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5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光电”）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 1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0,000 股，发行价为 29.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775,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0,758,125.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476,016,875.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24,607.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792,267.55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624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18,000.00	12,679.23	9,940.58	78.40%
2	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25,000.00	25,000.00	9,726.30	38.91%
3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4,926.13	3,016.83	61.24%
4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73.87	71.31	96.5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3,000.00	2,999.61	99.99%
合计		57,000.00	45,679.23	25,754.62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系 2022 年度物资采购、施工人员流动不便等外部因素延缓了主体工程的装修进度，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1+4”发展战略规划，具备继续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目前嘉善产业园主体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有序推进厂房装修、产线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已签署工程建设、厂房装修、产线设备采购等相关合同累计金额约为 1.60 亿元，预计 2023 年第二季度实现首期产能投放。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变化，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8 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延期事宜主要受外部环境等客观原因导致，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6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光电”）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顾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30.00%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4.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2023 年累计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92.50%	2022-2023 年累计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72.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2024 年累计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387.50%	2022-2024 年累计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345.41%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如果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并购等导致考核当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则计算考核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档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中，个人绩效分为“A”、“B”、“C”、“D”四个等级。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A）档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0%，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B）档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00%。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的净利润为 179,679,975.14 元，2022 年的净利润为 145,463,250.0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04%，未达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4.00%”的业绩考核目标（B）档。

三、不符合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1、由于 18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70,000 股；

2、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到达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档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30%，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29,500 股；

综上所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9,500 股。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系依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进行，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7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友辉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认真推进、监督各项决议的实施。董事会在工作中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和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方案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为每人税前 10.80 万元人民币/年，按月平均发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公司不再向高级管理人员另行发放津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拟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押汇、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用款的最终还款日不受前述期限限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该担保行为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上述募投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的净利润为 14,546.3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04%，未达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4.00%”的业绩考核目标（B）档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9,500 股，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通过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7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5	四方光电	2023/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三）股东及代理人可以在登记时间内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封面请标注“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须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五）登记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公司 2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 3 号

联系人：罗亮

联系电话：027-81628826

传真号码：027-87401159

电子邮箱：bod@gassensor.com.cn

邮政编码：430205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